

证券代码：600208 证券简称：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：临 2015-065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5年6月10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关于核准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【2015】1165号），批复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一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76,562,500股新股。
- 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- 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有效。
- 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如下：

1、发行人：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高莉 姚楚楚

联系电话：0571-85171837

联系传真：0571-87395052

2、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：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葛馨 王文毅

联系电话：021-68419299

联系传真：021-58765439

特此公告。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一日